

唯心聖教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教育部民國115年2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1357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教育部民國110年6月1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84306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碩士班招生事務。
- 第二條 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處、人事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永續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，審議本校各項招生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議定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新生招生名額總量。
 - 二、議定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日程及招生簡章。
 - 三、命題、評閱及考生學力、書面資料評審委員之聘任。
 - 四、議定各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，及考生申訴案件。
 - 六、檢討招生工作得失，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宜。
 - 七、審議招生預算與決算。
 - 八、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第6條專業技術人員、教師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、第9條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者。
 - 九、議決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召集程序：
- 一、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副校長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 - 二、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；會議須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決議通過始得為之。

三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各項招生及受託辦理之招生業務。

四、本會依實際需要，由學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小組，各小組負責人由主任委員派任，負責招生業務。

第五條 迴避原則

一、本校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。

二、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參與試務之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應考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